

法院提供便民多元化繳費方式使用說明

一、待補費案件繳費資訊：

1. 案號：
2. 應繳款人：
3. 多元化繳費期限：
4. ATM 繳費資訊如下：
轉入銀行代碼：004 (臺灣銀行)
銷帳編號 (轉入帳號)：
應繳金額：

二、繳費注意事項：

1. 多元化繳費方式因設有多元化繳費期限，逾繳費期限時，即無法以多元化繳費方式辦理，請依法院文書規定之期限內自行至法院繳費或以匯票方式辦理。
2. 法院所提供之便民多元化繳費方式，二十四小時 (至多元化繳費期限止) 皆可以 ATM 方式進行繳費，無須親至法院繳費。
3. 使用任一種多元化繳費方式者，其繳款憑證請務必妥為保管。

三、繳費方式：

1. **臨櫃繳款**：請填妥所附之"繳款單"，並依說明欄指示至指定之銀行櫃台，才能進行繳費。
2. **自動櫃員機繳款(實體 ATM)**：請至各銀行或郵局之自動櫃員機，選擇轉帳(跨行轉帳)功能，並依一、4. ATM 繳費資訊所示，輸入資料後進行繳費。
3. **網路自動櫃員機繳費(網路 ATM)**：
 - (1) 請使用司法院網站線上付費服務區之「多元化繳費服務」進行繳費或直接進入欲使用繳費之銀行(郵局)網站進行繳費。
 - (2) 請自備讀卡機，並依網頁指示安裝相關之網路 ATM 元件與電腦設定，完成相關環境設定 (依使用之銀行網路 ATM 相關規定及設定辦理)。
 - (3) 請依網頁指示說明操作，輸入一、4. ATM 繳費資訊進行繳費。
4. **便利商店繳款**：為保障權益，至便利商店繳款者，請確實索取繳費憑證並加蓋店章。
註：繳費金額若超過 ATM 或便利商店(2 萬元)所限定之金額者，請使用臨櫃繳款方式或至原法院繳費。

四、衍生之手續費用說明：

多元化繳費衍生之手續費用為金融機關提供服務所收取之費用，並非由法院收取，日後法院所寄發給繳款人之收據，並不包括此一手續費用在內。

五、繳費完成後之狀況查詢：

使用**臨櫃繳款**、**自動櫃員機**或**網路 ATM 繳款**方式者，可至司法院網站，選擇「線上付費服務區」之「多元化繳費服務」，利用該服務中之各項功能，查詢所需之資訊，請多加利用。